

**2022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政务服务改革事项，在党政人大办指导下具体承担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中心）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8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32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	7.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8	5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42.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20	
六、经营收入	6	0.00		2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2	
八、其他收入	8	0.00		23	
	9			24	
	10			2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421.89	本年支出合计	27	421.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0.00	结余分配	2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0.00
总计	15	421.89	总计	30	421.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421.89	4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22.32	3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304.08	30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8.20	2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5.88	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421.89	4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42.07	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42.07	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421.89	284.01	1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322.32	236.44	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304.08	218.20	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218.20	2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85.88	0.00	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9.39	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7.50	5.5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421.89	284.01	1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42.07	42.07	0.00	42.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42.07	42.07	0.00	42.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3.07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29.00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8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322.32	322.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	7.50	7.5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4	50.00	0.00	50.00	0.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42.07	42.07	0.00	0.00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421.89	本年支出合计	17	421.89	371.89	5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1				
总计	11	421.89	总计	22	421.89	371.89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科目名称			
		合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89	284.01	87.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2.32	236.44	85.88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08	218.20	85.8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18.20	218.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8	0.00	8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4	18.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	4.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	9.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	4.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5.50	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0.00
			5.50	5.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371.89	284.01	87.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	0.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7	42.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7	42.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9.00	2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2	
30101	基本工资	14.23	30201	办公费	18.26	
30102	津贴补贴	47.55	30205	水费	5.75	
30103	奖金	0.00	30206	电费	35.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74	
30107	绩效工资	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9	30211	差旅费	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	30213	维修(护)费	10.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30226	劳务费	3.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	30228	工会经费	5.9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5			
30302	退休费	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0			
	人员经费合计	162.39		公用经费合计	12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08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421.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0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收入 16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收入 12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9 万元，三是一般项目收入 87.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停车场建设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421.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9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 16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 12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下降 0.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务一体化平台改造与设备对接、专用设备租赁费项目等因财政拨款原因没得到有执行，二是停车场建设预付工程款 5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0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收入 16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收入 12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9 万元，三是一般项目收入 87.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停车场建设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37 万元，下降 10.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 16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76 万元，二是一般项目财政拨款支出 8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3.86 万元，下降 82.39%；主要变动情况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全年基建支出财政拨款只下达了 50 万元。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1.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组织对 2022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建设”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如有，下同），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 3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91.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11.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6)%，实际支出金额(5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6)%，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44.68)%</p>
	<p>2、产出方面：</p> <p>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建设政务中心停车场，增加服务停车位 176 个，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办结率 100%。</p>
	<p>3、效果方面：</p>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建设政务中心停车场，镇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设立清晰的路牌标识，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降低了群众办事成本。</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一)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p> <p>(二) 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p>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422000000206521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建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91.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91.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0		
	项目负责人		杨志杰		项目经办人		陈小勇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3775930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5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2年, 完成176个停车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计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10	停车位个数	208	17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2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及时性	规定工期内	规定工期内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20	部门预算执行率	≥95%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项目服务对象以及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直接或间接接受、认可程度。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前来办事的停车方便体验感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20
合计							100	*	*	*	7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2022年度财政资金紧张, 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已完工, 加快资金结算。										
填报人	陈小勇				联系电话				0769--8377593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90514		项目名称	政务中心院内办公楼维护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			
项目负责人	杨志杰		项目经办人	陈小勇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3775930			
基本信息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2年, 办公楼维修维护达到60多次, 保障了办公楼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20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维修维护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部门预算执行率	≥95%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项目服务对象以及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直接或间接感受。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保障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提升政务服务提供部门的公众形象	明显	明显	2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陈小勇		联系电话		0769-8377593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4150		项目名称		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99						
	项目负责人		刘定安		项目经办人		陈小勇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69-83775930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专项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3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2年, 完成了无工装进驻单位工作人员统一配装, 与市政数局要求的全市统一形象、统一款式保持一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20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产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配置	及时配置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部门预算执行率	≥95%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项目服务对象以及使用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直接或间接感受。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100%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明显	明显	2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级	绩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2022年度财政资金紧张, 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政务服务信息化设备是提升办事大厅服务群众的物资保障, 希财政在拨款批复方面着重考虑。														
填报人	陈小勇				联系电话				0769-83775930							